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10日在杭州市望湖宾馆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(其中,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),持有公司股份1,321,14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5.73%(其中,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1,320,000,000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100%;B股股东持有股份1,140,000股,占公司B股股份的0.17%)。公司董事长胡江潮主持会议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结果

经会议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审议通过《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同意 1,321,140,000 股(其中,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 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(其中,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%同意,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,321,060,000 股(其中,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06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92.98%),反对 0 股,弃权 80000 股。

4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%同意, 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 1, 321, 06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 06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92. 98%), 反对 80000 股, 弃权 0 股。

200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税后利润为 734,057,844.37 元 (按国际会计准则亦为734,057,844.37 元),母公司净利润为 734,098,469.37 元 (按国际会计准则亦为734,098,469.37 元),分别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共计146,819,693.88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,568,674.38 元 (按国际会计准则为750,164,388.76 元),根据孰低原则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合并利润为 1,335,806,824.87 元 (按国际会计准则为 1,337,402,539.25 元)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1,335,847,449.87 元 (按国际会计准则为1,337,443,164.25 元)。公司以年末股本 20.1 亿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 (含税),共计 502,500,000.00 元。

具体利润分配事宜将另行公告。

5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9%同意, 审议通过《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 同意 1, 321, 06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, B 股 1, 06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92. 98%), 反对 0 股, 弃权 80000 股。

6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 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7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 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8、同意赵元杰、张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选举张怀宇、朱立为公司董事;同意黄培根、孔繁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,选举江华东、杨志雄为公司监事;同意选举宦国苍、顾功耘、黄董良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次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。

- (1) 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同意选举张怀宇为公司董事。 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。
- (2) 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同意选举朱立为公司董事。 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。
- (3) 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同意选举江华东为公司监事。 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, B 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 - (4) 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同意选举杨志雄为公司监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(其中,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- (5)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同意选举宦国苍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。
- (6)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同意选举顾功耘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同意 1,321,140,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股 1,1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。
- (7)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同意选举黄董良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。
- 9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(其中,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0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,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 同意 1, 321, 140, 000 股(其中, 内资股 1, 320, 00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; B 股 1, 14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)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公证及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经浙江省公证处公证员陈明尊、洪湖公证。
- 2、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王云杰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众鑫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;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